



0307

《智慧一百》

貪為苦本

0307 貪為苦本

教材範圍		經文	主題
書籍	光碟		
P. 210~213	無	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；若滅貪欲，無所依止。——法華經卷二·譬喻品	1. 語譯 2. 解說

經文

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；若滅貪欲，無所依止。——法華經卷二·譬喻品

1. 語譯

各種痛苦煩惱的根源是貪欲，如果把貪欲的問題解決，就等於拔除了苦果根源。

此偈指出來，貪是眾苦之本，若不先治此病，便永遠在苦海中浮沉。

2. 解說

2.1 「貪」是一切痛苦的原因

2.1.1 貪欲 - 想要而超過需要

2.1.1.1 人家有的，渴望著自己也有；已經有了的，還想要得更多。

2.1.2 貪欲不已，不擇手段而唯利是圖，是諸苦的原因。

2.1.2.1 過分的追求和佔有，造成心理的負擔，也為人間的倫理所不許，造成他人的不便，也為自己帶來痛苦。

2.1.2.2 貪欲心越重的人，越沒有安全保障。

2.2 少欲知足，能營構安定的心境和安全的處境。

2.2.1 少欲 - 多也知足，少也知足。

2.2.2 知足不是懈怠懶惰不事生產

2.2.2.1 是安於自己能得到的和所得到的，並且常常有餘裕，分享給他人。

2.2.2.2 例：出家人一切屬於十方，沒有私人財產，但在自修自利之外還能利益他人。

2.2.2.3 例：多貪多欲的人，縱然富甲天下，還是無法滿足，等於是個窮人。

2.3 「若滅貪欲，無所依止」

2.3.1 減去貪欲，苦就無所依止了

2.3.1.1 能夠從少欲知足而進步到離欲無欲，苦的原因就沒有依止了，也不會為自己製造苦惱，為他人帶來困擾。

討論題目

1. 為何貪是眾生眾苦之本？
2. 為何貪欲心越重，越沒有安全保障？

